

12岁出嫁 14岁产女频遭家暴 巫山童养媳 8年4次逃婚

父亲施暴,被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母亲打死。母亲离家出走,马洋艳三姐妹被托付给大伯父。12岁左右,三姐妹被大伯父以童养媳的方式嫁人。

2000年,12岁的马洋艳嫁给了比她大17岁的陈学生,被迫发生性关系后生下女儿。在为陈家又生下一个儿子后,马洋艳逃到广东。2016年5月4日,马洋艳向巫山县人民法院起诉,要与丈夫陈学生离婚。



马洋艳在广东的出租屋内做饭



马洋艳(左)和妹妹马洋辉在商量母亲的养老问题



马洋艳的女儿已经14岁了



马洋辉在广东的出租屋内晾衣服

成孤

父亲死亡母亲出走 三姐妹寄养亲戚家

马洋艳的老家在重庆市巫山县双龙镇金华村,父亲马正平曾任村干部。马正平和方登莲结婚后,育有3个女儿,马洋艳在家中排行老二。马正平因超生被撤了职。村民们说,村子太偏僻,从巫山县城要先坐船后搭车,再走半个小时才能到。本地女人都希望外嫁,很少有外地的女人嫁进来。

马洋艳告诉记者,父母感情逐渐恶化,父亲经常家暴,甚至将母亲脱光衣服吊起来打。1997年,方登莲患上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。当年4月,方登莲用锄头将马正平砸死,因患精神疾病被免于刑事处罚。

马正平死后,方登莲带着3

个女儿寄住在大哥哥马正松家。当时,马洋珍12岁,马洋艳9岁,马洋辉7岁,3人都辍学了。不久,方登莲离家出走。马正松说她回湖北老家了,马洋艳则认为母亲是在马正松的殴打下逃走的,父亲的死让大伯马正松一直记恨母亲和3个侄女。

方登莲离家后,3个女儿成了孤儿,马正松作为监护人名字言顺领取了国家发给她们的补助金。马洋艳认为,她们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,不仅没上学,而且还要做很重的农活,她和妹妹要负责饲养11头猪。马正松却抱怨马洋艳和马洋辉在家里干活经常偷懒。

逃婚

四次逃跑终获成功 姐妹找到出走母亲

2007年,19岁的马洋艳又产下一男男孩。

在2008年以前,马洋艳一共逃过三次,但都没有成功。2000年去派出所报案是她第一次逃婚,因派出所没有及时干预,她逃婚失败。2004年,马洋艳逃到马正松家,又被陈家的人带回。

2006年,马洋艳和陈学生再次到福建打工,她趁陈学生不注意逃到了邻近城市,靠着自学的制衣手艺找了一份工作。一个多月后,马洋艳在大街上遇到了在外跑长途的陈学生的妹夫,随即

被控制并被转交给了陈学生。

2008年,马洋艳得知马洋辉在广东打工,就从姐姐马洋珍处借了1000元钱,逃离陈家南下广东打工。因为马洋艳给陈学生生了儿子,此次陈家也没有特别着急地去找她,她就和妹妹一家在广东安顿下来。

马洋艳说,和陈学生结婚本来就不是自己的本意。她对于一双儿女没什么爱意,对于陈学生更是只有恨。陈学生经常殴打她,为了“管教”她不再逃跑,陈学生在床头放了一根半米长、一拳粗的木棍,

经常无缘无故地打她,让她“老实一点”,自己现在身上还留有伤疤。陈学生在电话里威胁马洋艳,称如果马洋艳敢找别的男人过日子,他一定会找到她,把她打死。

2012年前后,马洋辉因家庭矛盾离开了罗家,她和罗品金没有领证的事实婚姻维系了10年,她已经产下一儿一女。

2013年,马洋辉找到失散了16年的母亲。此时,已经52岁的母亲精神疾病症状缓解多了,生活尚能自理。姐妹俩说:“妈妈找到了,我们这个家就算团圆了。”

离婚

莫名领证起诉离婚 控告强奸未被立案

在外打工8年,马洋艳不乏男性追求者。但到了谈婚论嫁之时,却发现自己早在2008年就已经登记结婚了。马洋艳说,她从来没有办理过任何手续、签署过任何文件,不知道陈学生是怎么把结婚证办下来的。

2011年,马洋艳在巫山县档案馆查到,2008年,20岁的她与陈学生结婚,办理了结婚登记。马洋艳猜测,可能是当时为了给小儿子上户口,陈学生托关系办理了结婚证,儿子的出生日期也被从2007年更改成了2008年。

2011年,马洋艳来到陈家,希望能够办理离婚手续。但是陈家

人故技重施,一边对她严加看守,一边打电话给在外打工的陈学生。马洋艳害怕再次陷入魔窟,当夜就逃离了陈家,至今没有回去过。

2015年,马洋艳在广东打工期间遇到一位社工,社工劝马洋艳勇敢地站出来,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2016年5月4日,马洋艳正式向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判决自己和陈学生离婚。同日,她向双龙派出所报案,控告陈学生在自己未成年时就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,属于强奸幼女。但是,派出所的民警却告诉她,强奸罪的追诉期最高只有10

年。马洋艳今年已经28岁了,应该已经超过了追诉期,因此不予立案。

对于马洋艳的离婚要求,陈学生的态度严厉而明确。他告诉马洋艳,如果给他10万元作为两个孩子的抚养费,他就同意离婚。不然,就算是马洋艳打官司也离不了婚。他毫不避讳地说,自己有能力找关系办下来结婚证,就有能力让这个婚离不了。

马洋艳表示,自己在外打工8年,一直是底层女工,虽然攒了一点钱,但是无论如何也掏不出这10万元。她担心,自己会因为没有钱,一辈子都被陈学生给毁了。

早嫁

三姐妹未成年出嫁 老二14岁产下女孩

在大伯家待了不到一年,13岁的马洋珍就出嫁了。婆家给了马正松一笔数额不详的抚养费作为补偿。

2000年,12岁的马洋艳被嫁给了29岁的陈学生。马洋艳说,马正松从她身上得到了3000元抚养费。但陈学生家却表示,实际给了7000元钱和500斤大米。

2000年春节后,马洋艳和陈学生到福建打工,其间,陈学生强行与其发生了性关系,马洋艳因反抗受到了殴打。马洋艳后因年纪太小找不到工作回到了双龙镇马正松家,并到双龙派出所报案。双龙派出所民警当时给马洋艳做过检查,发现她已经不是处女。民警从马正松处得知,马洋艳已经嫁到了陈家,派出所就没有管。记者近日就此事致电巫山县双龙派出所。派出所民警表示,马洋艳确实在2000年报过案,派出所对其做了医疗检查,证实她当时已经不是处女。派出所与马正松取得联系,马正松说马洋艳已经嫁给了陈学生。派出所据此判断这是

一起家庭纠纷,所以才没有管。

半年后,陈学生从福建打工回家,把马洋艳带走毒打一顿,禁止马洋艳离开家附近100米的范围。即便是上厕所,陈家也会有专人看守马洋艳,防止她逃跑。2002年,年仅14岁的马洋艳诞下一女。

2002年,12岁的马洋辉被大伯父嫁给了24岁的罗品金,马正松从她身上得到了4000元抚养费。2005年,15岁的马洋辉生下了一个儿子。

马洋艳姐妹两人生育时年龄大小,又是在家接生的,分娩中都遇到了危险。罗家请来的接生婆甚至用刮胡刀片为马洋辉做了“横切”,生产结束后又用普通的线缝上。所幸,两人都母子平安。

多名村民证实,当地不存在如此早嫁女儿的风俗,马正松的亲生子女出嫁时已经21岁。马正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马洋艳姐妹出嫁时家里困难,而且当时亲家双方有约定,孩子送过去只是先养着,等到了适婚年龄再结婚,就是过去的“童养媳”。

律师

尝试行政诉讼要求警方立案

北京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健说,由于马洋艳和陈学生已经分居8年,所以法院判决两人离婚的可能性较大。在一般离婚官司中,分居两年以上就可以视为婚姻实际破裂。如果法院判决离婚,就将由法院来认定抚养费的具体数额,一般来说,是当事人收入的20%到30%。因此,陈学生要求的10万元抚养费,法院未必会支持。马洋艳只要如数缴纳法院判定的抚养费,就可以顺利离

婚。

姜健说,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,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,经过10年就不再追诉。而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,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,以强奸论,从重处罚。在没有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况下,强奸罪将处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,一般情况下,强奸罪的最长追诉期确实是10年。而马洋艳14岁生子,今年28岁,中间跨度14

年,显然超过了10年。但是,早在2000年,马洋艳就在双龙派出所报过案了,双龙派出所当时通过医疗检查也证实了她不是处女的事实,但是当时却没有及时立案调查,导致了马洋艳今年再次到派出所报案。因此,马洋艳的情况存在不适用于追诉期超期的可能。马洋艳可以尝试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,改变派出所不予立案的结果。

(韩林君)